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

【會議記錄】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06 月 21 日 13：30 起

會議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會議主席：(校長)張明侃

會議記錄：(文書組)廖佳仁

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單)

一、主席致詞(報告)並宣布開會：

- (一)下週為本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日，之後即是 2 個月的暑假假期，休息是為了要走更長遠的路，請大家妥善安排，做好準備，迎接下學期的挑戰。
- (二)下學年本校共有 60 個班(另有特教班 5 班、幼兒園 4 班)，2000 多名學生，感謝我們全體教職員各司其職，扮演好自我角色，讓新街為來能夠更加美好。
- (三)本學期各項競賽成績表現也非常良好，感謝師生熱情參與，不僅是中壢區、桃園市、或是全國，發揮教師專業、指導學生發展各項學習潛能，無論是體育、藝文、英語、作文或其他各項特殊才能，為學校爭取良好成績。
- (四)最近本校召開幾場次校事會議處理校園事件，雖然最後都處理完畢，但在此仍需提醒老師對於學生輔導管教請掌握勤管勤教、同理對待原則，對各項偶發事件也要更警覺、更細心且更細緻地面對與處置；在教學上也要更用心、耐心與小心，要防範未然；加強對學生的精神講話，日常點滴生活教育；和家長保持良善溝通，建立互信關係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

三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詳見各處室會議聯繫資料)

教務處主任：

- (一)感謝眾多教師的努力與支持，讓我們一同為孩子正向教育而努力，讓我們新街更加美好。

學務處主任：

- (一)感謝大家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配合。
- (二)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確診，班級導師得知後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，以便進行通報。

輔導室主任：

- (一)輔導紀錄 B 卡，麻煩盡速在期末前完成。
- (二)暑假期間也請班級導師務必保持與家長溝通聯繫管道暢通，尤其是家暴、自傷自殺及性平案件之防治與通報是必須持續保持注意不能中斷的。
- (三)輔導室教師相關輔導與特教法定研習辦理相當多，老師若都有參加者，時數絕對足夠。若還有不足者，請利用暑假期間，盡速前往他校研習。

總務處主任：

- (一)感謝大家對總務處各項招標採購評審工作的支持與配合。
- (二)感謝大家對各項修繕工作的支持與配合。

人事室主任：(無)

會計室主任：(無)

幼兒園主任：(無)

校長總結：

(一) 感謝體育組，讓我們學校參與體育競賽成績卓著。此外，語文、科學、美術等各項競賽成績也有優良表現。

四、提案討論 (無)

提案一：有關 112 學年度簿本及學用品需求 (如附件一)，請議決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(設備組)

說明：有關 112 學年度簿本及學用品需求，業經期中課發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依規定需再送校務會議確認。

決議：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 (無)

六、散會 (14:03)

備註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之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十八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，經校長簽署後公告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
十九、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簽署人：校長 張明侃

簽署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8 日

附件一

112 學年各領域學習領域物品需求(0613)

請各領域、學年確認需求是否正確，若有需調整可以直接更正標註成紅字

國語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國語甲乙本	○ 康軒	○ 康軒	○ 康軒	○ 翰林	○ 翰林	○ 康軒
國語作業簿	○ 康軒	○ 康軒			○ 翰林	○ 康軒
國語隨堂演練				○ 翰林		

數學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數學作業簿	○ 南一	○ 翰林	○ 南一	○ 南一	○ 康軒	
數學隨堂演練			○ 南一	○ 南一	○ 康軒	○ 南一

自然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自然作業簿			○ 翰林	○ 翰林	○ 康軒	○ 康軒
自然隨堂演練						

社會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社會作業簿			○ 康軒	○ 康軒		

英語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英語練習簿		○	○	○	○	○

生活領域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生活作業簿		○ 南一				